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送件须知

一、本须知所称商务活动，系指下列各款：

- (一) 商务访问（139）。
- (二) 商务考察（140）。
- (三) 商务会议（141）。
- (四) 演讲（142）。
- (五) 商务研习、受训（143）。
- (六) 履约服务活动（144）。
- (七) 参加商展（145）。
- (八) 参观商展（146）。

二、适用对象：大陆地区人民具备下列资格之一者，得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来台从事商务活动：

- (一) 企业负责人或经理人。
- (二) 专门性或技术性人员。
- (三) 上述人员除来台从事商务研习或受训者外，得同时申请配偶及直系亲属一人陪同来台。

三、邀请单位资格：

- (一) 本国企业、侨外投资事业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或公司资本额达新台币五百万元之新设本国企业、新设侨外投资事业。
- (二) 外国公司在台分公司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或营运资金达新台币五百万元之新设外国公司在台分公司。

- (三) 外国公司或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办事处采购实绩达一百万美元。但金融服务业在台办事处，不受采购实绩限制。
- (四) 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分公司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或营运资金达新台币五百万元之新设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分公司。但金融服务业在台分公司，不受营业额及营运资金限制。
- (五) 自由贸易港区设置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区事业。
- (六) 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项所定之区内事业。
- (七) 农业科技园区设置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所定之园区事业。

四、邀请单位邀请人数之限制：

- (一) 设立未满一年且年度营业额未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之邀请单位、外国公司或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办事处，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次。
- (二) 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为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未逾新台币五千万元者，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一百人次。
- (三) 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为新台币五千万元以上、未逾新台币一亿元者，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次。
- (四) 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亿元，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四百人次。
- (五) 陪同来台之配偶及直系亲属，不计入上述邀请单位每年邀请人数之限制数额内。
- (六) 第一款之邀请单位，不得邀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研习（含受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邀请单位，其每年邀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研习（含受训）人数不得逾各该款人数四分之一。但在台设有营运总部（须领有经济部工业局核发之认定函）及在台设有研发中心（须领有经济部核发之证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七) 邀请单位每年邀请人数，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有特殊需要者，每年得邀请人数不受上开限制（但来台商务研习或受训人数维持不变）；其认定原则，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会商相关机关定之。
- (八) 陪同来台之配偶及直系亲属，不计入上述邀请单位每年邀请人数之限制数额内。

五、应备文件：（申请数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一份）

- （一） [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并附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张（得由代申请人填写并签名）。
- （二） 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其他证照或足资证明身分文件复印件。
- （三） 非初次来台者，请检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复印件或其他载有英文姓名之身分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系初次来台或未持有具英文姓名之身分证明文件，则务必于申请书上详填正确英文姓名。
- （四） 来台目的[计划书及预定行程表](#)；以商务研习（含受训）申请者，请使用[商务研习【含受训】专用计划书及预定行程表](#)（实务操作以每日四小时为限，夜间、周末及假日非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不得排课），其课程表内应明列研习之目标、方式、期间、课程、人数、项目、指导人员、时间配置与进度及研习场所。
- （五） [团体名册](#)（二人以上始须检附）。
- （六） 商务活动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保证书](#)（应由邀请单位业务主管以上人员担任保证人）。
- （八） 邀请单位最近之公司设立（变更）登记表或外国公司认许（认许事项变更）表或外国公司指派代表人报备（报备事项变更）表或大陆地区公司设立（变更）许可登记事项表或大陆地区公司许可及在台办事处设立(变更)报备表复印件。但邀请单位于同一年度曾申请大陆地区人士来台经核准者，得免附。
- （九） 邀请单位前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或采购实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但邀请单位为新设企业、金融服务业在台办事处或在台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请大陆地区人士来台经核准者，得免附。
- （十） 从事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履约活动者，应检具该契约书复印件。
- （十一） 申请人在职证明正本。
- （十二） 其他经主管机关要求补正之文件。
- （十三） 证照费：

- 1、 单次及逐次加签证：新台币 600 元。
- 2、 二年以下效期多次入出境证：新台币 1000 元。
- 3、 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证：新台币 2000 元。

(十四)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挂号回邮信封（自取者免附）

(十五) 委托书（代申请人非邀请单位负责人者，均须附委托书。委托书之委托人字段盖邀请单位印信或公司章及负责人章并黏贴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系代办业者，应加盖公司印信或公司章及负责人章）。

六、申请方式：应于预定行程十个工作天前代为申请。其申请方式如下：

(一) 临柜申请—应于预定行程十个工作天前代为申请。其申请方式如下：

- 1、 申请人在大陆地区者：由邀请单位代向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以下简称本署）申请。
- 2、 申请人在第三地区者：以分开送件方式，由申请人检附入出境申请书、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其他证照或足资证明身分文件）复印件、在职证明及台湾邀请单位缴费证明收据复印件，向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他经政府授权机构申请；邀请单位另检具第五点所有应备文件一式二份，代向本署申请并缴交证照费用。
- 3、 申请人在第三地区，但该地区无驻外馆处者，得由邀请单位代向本署申请。

(二) 因特网申请：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之邀请单位得于预定行程三个工作天前于因特网申请平台代为申请。网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6505&ctNode=32828&mp=mt>

七、遗失补发：

已取得入出境许可证，因故遗失或毁损者，得申请遗失补发。

- (一) 应备文件：申请书、证件遗失或毁损说明书、证照费 600 元。
- (二) 办理天数：5 个工作日。

八、申请更正证件：

如因申请数据误填，造成证件制发错误，需申请更正。

- (一) 应备文件：申请书、更正说明书、证照费 600 元。
- (二) 办理天数：5 个工作日。

九、停留期间及注意事项：

- (一) 从事商务访问、商务考察、商务会议、演讲、参加商展及参观商展者，由本署依活动行程予以增加五日，其停留期间自入境翌日起算，不得逾一个月。
- (二) 从事商务研习（含受训）者，其停留期间自入境翌日起算，不得逾一个月。但邀请单位在台设有营运总部（须领有经济部工业局核发之认定函）及在台设有研发中心（须领有经济部核发之证明文件）者，其停留期间自入境翌日起算，不得逾三个月。
- (三) 从事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履约活动者，其停留期间自入境翌日起算，不得逾三个月。
- (四)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来台日期或行程如有变更，邀请单位应于申请人入境前或行程变更前检具确认行程表，送本署及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备查。
- (五)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之原因消失者，应自原因消失之翌日起三日内出境（尚未入境者，不予许可其入境），本署得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其入出境许可证；其眷属亦同。

十、许可证种类及其效期：

- (一)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者，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为三个月；因故未能于有效期间内入境者，得于有效期间届满前后 1 个月内，填具延期申请书，检附单次入出境许可证，申请延期 1 次，其有效期间，自原期间届满之翌日起 3 个月。
- (二)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者，得发给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

日起一年或三年。

(三) 多次入出境许可证：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而该大陆地区人民或其邀请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有必要者，得发给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一年至三年：

- 1、 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五千万元以上。
- 2、 邀请单位属于第五条第五款之自由港区、第六款加工出口区或第七款农业科技园区事业。
- 3、 受邀人为旅居海外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
- 4、 受邀人为大陆地区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企业之负责人或经理人。
- 5、 受邀人为大陆地区股票上市公司之负责人或经理人。
- 6、 受邀人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许可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达三次以上。
- 7、 受邀人持经大陆地区机关出具有访问或交流事由之证明文件。

十一、变更行程：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来台日期或行程如有变更，邀请单位应于申请人入境前或行程变更前检具确认行程表，送主管机关及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备查。（得以传真 02-23886022 / 23892403 或正本行文方式送达）

十二、停留延期：

- (一) 申请条件：因本身疾病、灾变或其他特殊事故情形者，本署得酌予延期。
- (二) 延期停留：前项情形经本署同意者，得酌予延期，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 (三) 应备文件：

- 1、 [延期申请书](#)。

- 2、 入出境许可证。
- 3、 延期计划书及行程表。
-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5、 延期费新台币三百元。

十三、加签：

- (一) 申请条件：持有效之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 (二) 加签效期：自加签翌日起三个月。
- (三) 应备文件：
 - 1、 [加签申请书](#)。
 - 2、 入出境许可证。
 - 3、 [行程表](#)。
 - 4、 新台币六百元。

十四、证效延期：

- (一) 申请条件：持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因故未能于有效期限内入境者，得于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申请延期一次。
- (二) 延期效期：自原期间届满之翌日起三个月。
- (三) 应备文件：
 - 1、 [延期申请书](#)。
 - 2、 入出境许可证。
 - 3、 新台币三百元。

十五、申请处所：[本署各县市服务站](#)

十六、查询信息

[请利用本署网站查询申请进度](#)